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〔2021〕33号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废止《关于佛山市社会保障卡收取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等2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佛山市社会保障卡收取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佛社保〔2011〕88号）、《关于办理延后缴费等业务注意事项的通知》（佛社保〔2011〕102号）等部门规范性文件2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1年12月21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